糾正案文

正。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 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 「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 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 ;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 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 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前於民國(下同)93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 眷村改建,對於違建戶未於拆遷期限內結報具領之補償款,未依法辦理提存,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均有違失,茲列敘如下:

- 一、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93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核有違失:
 - (一)按「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4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 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 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 款。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 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 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 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

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為90年5月30日修正公 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3 條所明定。次按國防部為辦理眷村改建違占建戶補 償款等相關費用之發放,前於89年6月23日發布 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陸之七點 及8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 建辦理法院裁定暨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點第6款規定:「違占建戶依法得領取之各項費 用,未於主管機關所通知之期限內具領者,應將款 額向法院提存之。」、「違占建戶拆除補償費之發 放,於公告眷戶搬遷之日前完成,逾公告搬遷期 限,未領取或不願領取補償費者,應即時辦理提 存……。」是以有關眷村改建之違建戶如未能配合 於公告搬遷期限內結報具領相關補償款,主辦機關 自應依上開規定即時將該補償款辦理提存, 俾藉由 提存之消滅債務效力以利後續改建作業,並符合眷 改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補償後拆遷」之意旨。

(二)查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單位為辦理本案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前依眷改條例等有關規建事宜,自治新村」改建,可定說明會說明相關改建事宜,嗣該眷村內住戶李洪足華君及王徐玉萍認及王儀工廣基君(已於 95 年間死亡)經國防部為 52 年 8 月 27 日及 93 年 3 月 26 日同 26 日 27 日及 93 年 3 月 26 日 同 26 日 27 日 28 年 3 月 26 日 同 28 日 27 日 29 3 年 4 月 16 日 出具「高雄市國軍老舊眷村違人為者」,以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自治新營費」,同意將其於本案眷村內房舍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同意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及其細關第 21 條規定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款,於主管機關

公告期限內領款後搬遷,並願遵守主管機關公告搬 遷之期限內自動搬遷。嗣國防部依上開眷改條例第 23 規定於 93 年 4 月 23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5678 號公告「高雄市『自治新村』違占建戶搬遷」,並 於該公告文之公告事項載明:「一、首揭高雄市『自 治新村』違占建戶,須自93年5月1日至93年10 月31日止搬遷,逾期未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 由本部收回房地,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2 條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二、 違占建戶應於搬遷後,檢齊斷水、斷電暨戶籍遷出 等證明文件,送達列管單位並辦理原住房舍點交。 三、有關本案拆遷補償款暨相關款項結報作業悉依 國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勁勢字第 0920013342 號令 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 業要點』辦理(按該要點前經前海軍後令部於92 年 11 月 19 日以沛眷字第 0920017103 號函送請本 案自治新村自治會等向違占建戶說明在案)。」詢 據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 單位相關人員指稱,李洪足華君等2違建戶並未於 上開公告搬遷期限內辦理拆遷補償款結報事宜,且 案經前海軍後勤司令部(95年1月1日裁撤,下稱 海軍後令部)於搬遷期限截止後多次通知,渠等亦 未配合辦理,嗣經海軍司令部核算補償款後(李洪 足華君新台幣 103 萬 3,100 元、王廣基君新台幣 105 萬 1,100 元),於 94 年 1 月 24 日建請國防部辦理 法院提存暨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同年2月4日函復儘速辦理結報及提存事宜後,海 軍司令部乃於94年3月15日呈報領款清冊,嗣經 國防部於同年4月4日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請 該司令部依提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次查本

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嗣因涉及是否課徵所得稅疑義,經前海軍後令部於94年6月9日層報國防部,嗣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同年7月28日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轉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94年12月8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40236399號函復有案。

- (三)惟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與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後令部、陸戰隊司令部(94年10月1日承接本案相關業務)等嗣後既未繼續追蹤及完成提存程序,復又層報國防部並經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95年1月12日同意將本案拆遷補償款繳回眷改基金;且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猶稱不知上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已函復之事實,顯均有違失。
- 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 復違建戶以業將其拆遷補償款辦理提存等語,洵有疏 失:
 - (一)前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6 月間原預備將本案違建戶拆遷補償辦理提存,嗣因涉應否扣繳所得稅疑義,經於同年 6 月 9 日層報國防部轉請財政部賦稅署釋覆,嗣後並未完成提存作業,惟國防部不察,竟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14號函不實函復陳訴人略以:「……本部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勁勢字第 0940004727號令先行核撥(本案拆遷補償款),並辦理法院提存在案,因台端(即陳訴人)遲未辦理提領,海軍後勤司令部於 94 年 12 月 9 日將款項辦理報繳本部……。」(陳訴人並曾多次向法院提領未果),洵有疏失。
 - (二)末查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其所屬前後勤司令部、陸戰隊司令部等,處理本案違失情節至臻明確,國防部身為上級機關,未嚴予監督

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實難辭指揮監督不力之咎,併 予指明。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 及所屬有關單位於93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 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 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 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 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 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